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吴大器述职报告

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4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，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吴大器，男，1954 年生，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（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任）。曾任杉杉股份（股票代码：SH600884），上实发展（股票代码：SH600748），东方创业（股票代码：SH600278），联化科技（股票代码：SZ002250），上海电力（股票代码：SH600021），沪农商行（股票代码：SH601825）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。2022 年退休后兼任上市公司建元信托（原安信信托，股份代码：SH600816）独立董事、中轻长泰公司独立董事、锡商银行外部监事，现任上海金融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。2005-2014 年任上海

金融学院副院长、二级教授，2007-2017年兼任上海浦东人大副主任（不驻会），2014-2022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，从事决策咨询。

本人为国家二级教授、非执业注册会计师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。曾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专委会委员，上海金融法治研究会副会长，上海浦东新区会计学会名誉会长等学术职务，著有多部会计类专著。曾为上海市人大代表、上海市政协委员，1995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、全国优秀教师，2004年获上海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在任期间，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，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依法合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，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。在会议过程中，本人对会议所议事项本着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为相关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以及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了帮助。本人以客观、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自 10 月 30 日始，本人担任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内公司上述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暂未参与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继续深化落实经理层与独立董事间的事前沟通、充分沟通、定期汇报、多元汇报四位一体的沟通机制。涉及重要治理及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，在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经理层均与董事会及本人开展充分的事先沟通。除定期向独立董事作现场履职汇报外，公司同时安排编制经营情况月报汇报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，并将定期业绩报告以 PPT 及概要说明的方式呈递本人审阅，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充分、动态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。同时，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，提醒本人履行保密义务，强化守法合规意识。2024 年 12 月，本人参加并完成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 2024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培训班（线上）。

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，经公司组织，本人赴香港先后调研了公司所属佛罗伦、东方富利、海发香港三家在港单位，听取各单位基本概况、经营情况、阶段成果、未来规划等方面汇报，并对各单位分别提出聚焦主业、突出主责，将市场化和中国

化相结合、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的工作指导及工作建议。

公司对于本人在历次会议及调研中提出的工作建议及意见，均照实完整记录、及时全面自查、扎实改进提升、落实结果反馈。

(五) 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重视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，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积极与公司进行反馈并沟通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

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认为上述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不涉及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不涉及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不涉及审议董事、高管薪酬审议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在任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4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扎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义务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原则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，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并通过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提升履职质效和水平，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作出贡献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吴大器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Dad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吴大器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